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2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A	同泰沪深 300 量化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911	012912
-------------	--------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11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12日 至2021年7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10			
份额类别	同泰沪深300量化增强A	同泰沪深300量化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2,158,236.72	89,408,189.87	201,566,426.5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8,059.23	6,818.77	54,878.00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2,158,236.72	89,408,189.87	201,566,426.59
	利息结转的 份额	48,059.23	6,818.77	54,878.00
	合计	112,206,295.95	89,415,008.64	201,621,304.59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运用固 有资金认购 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 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 期间基金管 理人的从业 人员认购基 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 额（单位：份）	622.56	3,800.46	4,423.02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0.0006%	0.0043%	0.002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 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 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7月23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直销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请本基金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及时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管理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